（上接B238版）

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民生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上述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上述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999,999.16元，该部分款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9,852,688.84元，该部分款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3,000,000.00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起因疫情的影响，主要的信息化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2020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为35,572,501.96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35,572,501.96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余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账户无余额。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为143,253,598.88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53,598.8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43,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账户无余额。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3、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是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本身不产生收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表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9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93.49
		2019年度:	-
		2020年度:	4,99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度:	6,962.93
		2022年1-9月:	3,73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14,182.35	14,182.35	13,358.70	14,182.35	14,182.35	13,358.70	823.65	2022年12月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334.79	4,688.16	4,688.16	2,334.79	2,353.37	2022年12月
合计			18,870.51	18,870.51	15,693.49	18,870.51	18,870.51	15,693.49	3,177.0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2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28.77
		2020年度: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度:	7,609.25
		2022年1-9月:	7,21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9,109.99	29,109.99	14,828.77	29,109.99	29,109.99	14,828.77	14,281.22	2022年12月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020年12月
合计			41,109.99	41,109.99	26,828.77	41,109.99	41,109.99	26,828.77	14,281.22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侨银环境乡村服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57.23	4,963.94	5,064.23	不适用	1,509.54	7,276.67	5,622.71	14,408.92	是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38.40	1,262.54	不适用	2,066.31	3,351.30	5,417.61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2,599,365股（含本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4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2,599,365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08,664,551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30.71万元和21,497.20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22年1-9月的三分之四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并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8、对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9、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8,664,551.00	408,664,551.00	531,263,916.00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下降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7.61	25,476.85	25,476.8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662.94	25,796.64	25,796.64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4,086.63	2,547.68	2,547.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190,933.07	213,862.24	333,86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	12.60%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2.76%	9.14%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7.61	28,307.61	28,307.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662.94	28,662.94	28,662.94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4,086.63	2,830.76	2,83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190,933.07	216,409.92	336,40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3.80%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3.98%	10.05%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7.61	31,138.37	31,138.3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662.94	31,529.23	31,529.23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4,086.63	3,113.84	3,113.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190,933.07	218,957.61	338,95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5.08%	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5.27%	11.0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满足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需求，有利于公司寻求利润新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通过布局“城市大管家”，聚焦“城市管理一体化”，探索“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旨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多年来，公司逐渐培养锻炼出一支技术较高、业务熟练的管理队伍，拥有环卫作业管理、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垃圾处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善于根据环卫作业环境和客户需求制定和实施标准化和差异化的作业方案。

同时，引才方面，公司改进招聘流程，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人才需求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启动“百名种子”计划与“百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校企合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育才方面，公司加强人才的自主培训与梯队建设，优化晋升渠道，启动人才培养新计划;机制创新方面，特设“董事长信箱”等，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公司建设的积极性，持续完善员工培养、考察、选拔机制，持续扩大优质“人才池”。股权激励方面，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更有效地将预期转化为回报，保持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全面推动公司健康、阳光发展。公司突出的人力管理能力以及所培育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紧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趋势，通过IPO募集资金完成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基础搭建并应用到各个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可对环卫作业数据进行实时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同时通过搭建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实现对各环卫作业项目的经营状况、业务过程及服务质量实施监管;公司已建设了ERP系统和CRM客户管理系统，拥有完善的车辆GPS定位设备和车务管理系统，在软硬件层面共同提高公司内部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率，为本次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在环卫项目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资深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设备和充裕的人力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已具有丰富的项目推广经验及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标准。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专门的商务中心以及区域营销中心，协同合作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能力优势。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监管，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3、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4、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3,3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4,551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3,3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4,5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控股”）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3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059.89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15,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3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效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